

2.各市、各大企业反邪教协会依据测评情况，按照省反邪教协会下达的年度创建名额，形成本地“科学·关爱·和谐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”建议命名名单，连同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反邪教协会审批。

3.各地此前（截至2012年度）的省级反邪教示范创建单位尚未复核命名的，由各市、各大企业反邪教协会参照以上测评申报办法进行复核申报，今年全部复核命名完毕。复核命名单位不占新创建单位年度分配名额。

4.省反邪教协会对各地申报的创建单位进行综合评审，审批通过后命名为“全省科学·关爱·和谐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”，并颁发匾牌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报送内容

1.各市、各大企业反邪教协会检查测评的总结报告，内容主要包括：检查测评的基本概况；本地创建工作的整体情况、措施、成效和经验；以附件形式提供的建议命名名单，名单分为新创建建议命名名单和复核建议命名名单，并将乡镇（街道）与社区分列。

2.创建单位创建工作的自查报告，内容主要包括：创建单位的基本情况；创建工作的主要做法，有特色、有创新、有成效的重点工作；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。

3.“科学·关爱·和谐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”申报表。

4.报送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，要报送相应的电子版材料，以及反映创建工作成效和特色的图片（附相应的文字说明）等电子版